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64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儀禹
被　　告　梁世偉
被　　告　練馬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添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梁世偉住所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被告練馬國際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國道三號南向14.8公里（橫科入口匝道內側）屬臺北市汐止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